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邱義欽

代 理 人 楊雅旭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8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威廣告事業股份	土地銀行竹北分行	113年3月15日	15,000元	DZ0571750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